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司促字第34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7月2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聲明事項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叁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叁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自有前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支付命令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